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

防檢四字第 1061494403A 號

修正「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」第五點

局 長 黃德昌

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輸出入低檢疫風險植物產品，其檢疫方式以書面審核為原則；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，未抽中案件必要時受理單位得執行臨場檢疫。

輸出非屬輸入應施植物檢疫品目，首次申請時，檢附證明資料，並經臨場檢疫合格者，再次申請時得不受前項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之限制。